

##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或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提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容诚”）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，聘期 1 年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基本情况

#### 1、机构信息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系特殊普通合伙制企业，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更名而来，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，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-22 至 901-26，具有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等，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，是全球知名会计网络 RSM 国际在中国内地的唯一成员所。

该所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责任限额 4 亿元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，从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，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。

#### 2、人员信息

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员工 3,051 人。其中，合伙人 106 人，含首席合伙人 1 人；注册会计师 860 人，全所共有 2,853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。

#### 3、业务信息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2018 年度总收入共计 69,904.03 万元，其中，审计业务收入 66,404.48 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 38,467.12 万元；2018 年为 1,338 家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包括为 110 家 A 股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。对于本公司所在行业，该所及审计人员拥有丰富的审计业务经验。

#### 4、执业信息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项目合伙人/本期签字会计师：支彩琴，中国注册会计师、中国注册税务师，从 1993 年 8 月起一直从事注册会计师行业工作，为多家上市公司、IPO 企业、新三板挂牌企业提供财务报表审计、内部控制鉴证等各项证券服务业务。无兼职。

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：林玉枝，中国注册会计师、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，1994 年 8 月开始从事审计业务，2014 年 7 月开始在质量控制部从事项目质量控制复核，拥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。

本期签字会计师：沈重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从 2009 年 10 月起一直从事注册会计师行业工作，为 IPO 企业、上市公司、新三板挂牌企业提供财务报表审计、内部控制鉴证等各项证券服务业务。无兼职。

#### 5、诚信记录

近 3 年内，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共收到 1 份行政监管措施（警示函），即 2017 年 10 月 25 日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【2017】28 号。除此之外，该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。

### 二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#### 1、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充分了解，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良好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符合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财报审计的要求，同意聘任容诚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

#### 2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# 3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容诚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从业资格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允、客观地评价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容诚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4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，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，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、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3 月 18 日